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

汕外贸广函字〔2024〕15号

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第136届广交会 新增下达一般性展位拟安排企业名单公示

高新区科经局、综保区经发局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大会相关通知、《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36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》（汕商务贸函〔2024〕87号）、《关于第136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商务贸函〔2024〕104号），按照展区安排及企业申报情况，经审核，下列企业被列为第136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拟安排企业。其中部分展位仅限我分团对应展区参展企业第136届广交会一次性使用，第137届归还大会。现对拟安排企业进行网上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汕头市商务局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

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网址：汕头市商务局 www.shantou.gov.cn/swj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

联系电话：88931822、88931823

- 附件：1. 第 136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新增下达一般性展位
拟安排企业公示名单
2. 第 136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次性使用展位拟安
排企业公示名单
3. 第 136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“实际使用者”展位
拟安排企业公示名单

